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34号

**申请人：**江西 XX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李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7XX 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第三人此次受伤情况重新进行全面、公正的审查，并依法认定其不属于工伤范畴。

**申请人称：**

一、工伤认定证据不足，缺乏足够证据证明第三人的伤

情与工作存在关联性。

虽然第三人主张其在工作时受伤，但并无旁证据以证实其伤情是工作操作导致的，现场并没有目击证人。1. 第三人右侧肋骨骨折并有骨痂生成，结合医学常理，肋骨骨折后形成骨痂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这反映第三人右侧肋骨骨折极有可能发生在本次工作时段之前。2. 被申请人在缺乏深入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将左侧肋骨骨折简单认定为工伤，忽视了左右两侧肋骨骨折伤情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以及整体受伤时间的合理性判断。这种割裂式的认定方式，使得工伤认定结果存在重大瑕疵，无法准确反映事实真相。

二、存在非工伤受伤可能，不符合工伤认定的因果逻辑。

1. 从公司既定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以及工作环境风险评估来看，员工在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出现单独左侧肋骨骨折而右侧肋骨骨折源于其他不明原因的怪异情形。2. 正常工作操作引发的伤害通常具有连贯性、整体性，而本案中第三人的伤情呈现出明显的矛盾与不协调。3.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诊断报告仅能说明第三人的身体存在损伤情况，不能直接证明该损伤与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年7月2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称其于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在广州市XX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装箱时不慎拉伤。经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肋骨骨折；2.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开具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85XX）并直接送达第三人。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3114265XXXX），并于2024年8月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随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举证回复》。据此，被申请人随后依法展开调查。

经调查查明，2024年4月26日，第三人入职申请人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从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第三人的岗位为：仓库操作员。申请人承认其与第三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承认第三人系其公司员工。

因司法鉴定机构尚未作出结论，被申请人遂决定中止工伤认定的调查程序，于2024年9月10日向申请人与第三人开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910095381XXXX），并于2024年9月11日邮寄送达第三

人与申请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022520XXXX), 鉴定意见为: 第三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伤与其“肋骨骨折(左侧第 6 肋骨骨折)”的诊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起完全作用。因司法鉴定机构已作出结论, 中止因素消除, 被申请人遂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恢复工伤认定调查程序, 作出《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穗南人社工恢〔2024〕XX 号), 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5 日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

因此, 被申请人认为, 第三人肋骨骨折及肋骨骨折(左侧第 6 肋骨)的受伤情形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认定工伤的情形, 遂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并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

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证据确实充分, 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合法, 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工伤认定决定书》。

### **第三人称:**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左右, 第三人正在申请人处上班, 工作岗位为仓库操作员, 在捆绑货物时因用力过猛拉伤自己的胸部左侧肋骨。在此之前胸部右侧第 6、7 肋骨有骨痂形成, 说明第三人之前也存在胸部损伤。第三人提供

的病历足以证明治疗系胸部左侧肋骨骨折。

被申请人为了防止工伤认定错误，特申请对第三人工伤形成原因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胸部左侧肋骨骨折系拉伤导致，因此，工伤认定的事实及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导致胸部左侧肋骨骨折系工伤，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工伤认定。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将企业名称由“萍乡市 XX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 XX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 XX 号，经营范围包括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2024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甲方、企业）与第三人（乙方、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第三人的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工作岗位为仓库操作员，工作地点为广东省，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分设机构、外派驻点、申请人合作方的经营场所等；双方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确定第三人的工作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内容为：“第三人的工作单位为申请人，工作岗位为仓库操作员，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在广

州市 XX 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号）仓库装箱过程中，不慎用力过大拉伤胸部。经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左侧第 6 肋骨及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现申请认定肋骨骨折为工伤。”该《工伤认定申请表》中“证人证言 1”一栏处载明“本人黄 XX 是李 XX 的同事，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左右在同一仓库工作亲眼见到胸部拉伤骨折，情况真实特此证明”，落款处有黄 XX 签名、按指印。第三人一并提交了《劳动合同书》、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门诊 CT 检查申请单》、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学影像科检查报告》《门诊初诊记录》《门诊复诊记录》《门诊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假证明书》《李 XX 考勤记录》及第三人出具的《声明》等材料予以佐证。

其中，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门诊 CT 检查申请单》主要显示，第三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 时 23 分许在该院就诊，临床症状为不慎用力拉伸后出现胸痛不适半天。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初诊记录》《门诊复诊记录》《门诊诊断证明书》显示，第三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6 月 3 日、7 月 7 日、7 月 17 日在该院就诊治疗。其中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三人就诊时主诉为外伤致左侧胸部疼痛一天。2024 年 5 月 15 日《医学影像科检查报告》主要载明：“影像学所见：左侧第 6 肋骨腋段骨质不连续，折端对位良好；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折端对位良好，周围骨痂形成，……影像学诊断：1. 左肺上叶下舌段实性结节，考虑良性；2. 右

肺中叶内侧段纤维灶；3.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4.附见：右肾结石。”7月7日的《门诊复诊记录》主要载明：“姓名：李XX，复诊情况：发现肋骨骨折51天，门诊诊断：中医诊断：1.肋骨骨折-气滞血瘀证；西医诊断：1.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2.孤立性肺结节；3.肾结石。”7月7日的《医学影像科检查报告》主要载明：“影像学所见：左侧第6肋骨腋段骨质不连续，折端对位良好；右侧第6、7肋骨骨折，折端对位良好，周围骨痂形成，……影像学诊断：1.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并骨痂生成；2.左肺结节较前相仿，建议年度复查；3.右肺中叶内侧段纤维灶；4.右肾结石此次未扫及。”第三人出具的《声明》载明，第三人确认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4年7月7日《门诊复诊记录》中的“2.孤立性肺结节”和“3.肾结石”与此次工伤无关，不纳入本次工伤认定申请。

2024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85XX），受理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于同日签收该《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3114265XXXX）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告知申请人提出举证并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将上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附件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举证回复》，载明：“……1. 李 XX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入职我司，并签订劳动合同，与我司存在合法劳动关系；2. 李 XX 向贵局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所诉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员工 2024 年 5 月 14 日正常封箱作业，并无异常情况发生。2024 年 5 月 15 日该员工请假前往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诊断结果显示：存在骨折，且周围已经形成骨痂。根据诊断结果并咨询医生得知，正常骨痂生成的时间为 4-8 周，故我司认为该员工入职前有过病史并隐瞒事实的情况，与员工所诉不符，请驳回员工申请。”

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910095381XXXX），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中止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将该《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4 年 9 月 11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同意书》，同意配合被申请人做伤病因果关系鉴定，并同意以司法鉴定结果作为认定依据。

2024 年 12 月 5 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022520XXXX），主要载明：“委托方：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事项：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分析李 XX 的‘肋骨骨折；肋骨骨折（左侧第 6 肋骨及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的诊断与其述称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伤的情形有否因果关系。被鉴定人：李 XX。分析说明：...根据阅片所见，被鉴定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 CT 片见其左侧第 6 肋骨折线清晰锐利，2024 年 7 月 7 日 CT 片见其左侧第 6 肋骨折断端骨痂生长，符合其骨折愈合进程，故其‘左侧第 6 肋骨骨折’为新鲜骨折，本次外伤作用可以形成。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第 7a）款之规定，评定被鉴定人李 XX 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伤与其‘肋骨骨折（左侧第 6 肋骨骨折）’的诊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根据阅片所见，被鉴定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 CT 片见其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断端处已见骨痂生长，2024 年 7 月 7 日 CT 片见其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断端骨痂较前吸收，故其‘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为陈旧性骨折，系其自身之前的伤病，与本次外伤无关。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7f）款之规定，评定被鉴定人李 XX 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伤与其‘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的诊断之间无因果关系，没有作用。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 XX 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伤与其‘肋骨骨折（左侧第 6 肋骨骨折）’的诊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被鉴定人李 XX 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伤与其‘右侧第 6、7 肋骨骨折’的诊断之间无因果关系，没有作用。”被申请人将上述司法鉴定意见通过短信形式发送给申请人、第三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穗南人社工恢〔2024〕XX 号），决定恢复第三人的工伤

认定程序，并分别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5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4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职工姓名：李XX；用人单位：江西XX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仓库操作员；事故地点：广州市XX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事故时间：2024年5月14日；申请日期：2024年7月23日；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肋骨骨折；2.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2024年7月23日受理李XX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李XX在广州市XX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装箱时不慎拉伤。经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肋骨骨折；2.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李XX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其中‘右侧第6、7肋骨骨折’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其中‘1.肋骨骨折；2.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被申请人分别于2025年1月3日、4日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另查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另一份《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5313XX号），另案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为穗南府行复〔2025〕44号，在该案被申

请人的证据清单中附有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制作的《情况说明》一份，主要载明：申请人确认“南沙区 XX 号 XX 国际”系申请人实际的生产经营所在地。在本府依法听取申请人意见时，申请人亦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2025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书》《声明》《李 XX 考勤记录》、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门诊 CT 检查申请单》、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学影像科检查报告》《门诊初诊记录》《门诊复诊记录》《门诊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假证明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85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3114265XXXX）、《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举证回复》《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910095381XXXX）、《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022520XXXX）、《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穗南人社工恢〔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7XX 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及送达材料等。

### **本府认为：**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

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案中，南沙区系申请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地，申请人未在其工商注册地为第三人参加工伤保险，故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生产经营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成立劳动关系及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许第三人在广州市XX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从事装箱工作的事实并无异议，但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并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系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据此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

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书》、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门诊CT检查申请单》、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初诊记录》《门诊诊断证明书》《医学影像科检查报告》等证据可知，第三人系申请人的员工，自2024年4月26日起入职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仓库操作员。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第三人在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分别多次就诊，7月7日复诊时被诊断为1.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2.孤立性肺结节；3.肾结石。后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述称于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在广州市XX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装箱过程中不慎拉伤，申请将其肋骨骨折伤情认定为工伤，同时第三人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诊断中的“2.孤立性肺结节”和“3.肾结石”与此次工伤无关，不纳入本次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书》中附有第三人同事黄XX的证人证言据以证实第三人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事实。为进一步查明第三人“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的诊断与第三人述称2024年5月14日受伤的情形有否因果关系，被申请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4440100022520XXXX），鉴定意见结合第三人2024年5月

15日和7月7日的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CT片，对第三人“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及右侧第6、7肋骨骨折）”伤情进行分析认为，根据阅片所见，第三人2024年5月15日CT片见其左侧第6肋骨折线清晰锐利，2024年7月7日CT片见其左侧第6肋骨折断端骨痂生长，符合其骨折愈合进程，故其“左侧第6肋骨骨折”为新鲜骨折，本次外伤作用可以形成；而根据阅片所见，第三人2024年5月15日CT片见其右侧第6、7肋骨骨折断端处已见骨痂生长，2024年7月7日CT片见其右侧第6、7肋骨骨折断端骨痂较前吸收，故其“右侧第6、7肋骨骨折”为陈旧性骨折，系其自身之前的伤病，与本次外伤无关；形成最终鉴定意见为：第三人于2024年5月14日受伤与其“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骨折）”的诊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第三人于2024年5月14日受伤与其“右侧第6、7肋骨骨折”的诊断之间无因果关系，没有作用。故，上述鉴定意见能够证实第三人“肋骨骨折（左侧第6肋骨骨折）”的伤情与其2024年5月14日10时30分许在广州市XX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从事装箱工作时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事实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并明确

工伤伤情诊断结论，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存在非工伤受伤可能，但申请人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2024年8月1日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证权利，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于2024年9月10日中止工伤认定程序，于2024年12月12日恢复工伤认定程序，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分别于2025年1月3日、4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7XX 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